**汕头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议事规则**

根据《汕头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理事会的议事工作，加强理事会民主管理，更好地发挥理事会的作用，特制定汕头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 ） 理事会议事规则。

一、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．筹备召开集团理事会议或成员代表大会；

2．执行集团理事会议或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3．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4．增补或免除理事、常务理事；

5．审议通过集团章程，各种规则、办法等规范性文件；

6．章程、规则和办法中赋予理事会的其他职杈。

二、理事会的议事规则

1．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，根据《汕头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常务理事会由名誉理事长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组成，每届任期五年。在集团理事会议或成员大会闭会期间，由常务理事会讨论、决定本集团重大事务。

2．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；督促、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；并行使由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。

3．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；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；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的议事和决策均实行民主1

集中制原则；会议应安排理事对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和审议，理事会对任何问题的决定，均在讨论和审议的 基础上进行表决，并将表决的结果和意见在理事会会议上公布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副秘书长和办事机构的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常务理事会议。

4．理事会议案由理事或理事会秘书处代表书面提出，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口头提出要求理事会临时会议审议。会议议案应注明要求常务理事会例会还是理事会临时会议审议，可否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等。

5．理事会秘书处收到议案后的五日内，应对议案进行形式和实质性审查。形式审查是对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对象，对有提案权的人员提出的议案内容表达是否清楚、是否属理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的事项、是否注明常务理事会例会还是理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和可否通讯表决，不符合要求的应发回提案人重新提出。

6．理事会议事原则上采用会议形式进行，对议案事实清楚、内容简单、不属人事、机构、投资等事项，提案人又已注明的，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同意也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， 但通讯方式应是书函、传真、电报、电子邮件等事后可查的形式。

7．理事会讨论问题要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每位理事对会议所列议题要在会前进行调研、咨询，发表意见要以事实、政策、法规为依据，并对其负责。理事长对较复杂、重要的议题要在会前指定相关部门进行调研，相关部门要在调研的基础上在会前提出可行性2

的建议供理事参考。凡会议通知未列明的议题不得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 8．理事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与会理事半数通过，重大事项必须经与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一经表决通过的决议，持反对或弃权态度和未到会的理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有违决议行为。

9．理事会形成决议，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履行信息公布的义务。

10．理事会秘书处对理事会会议的全过程要作出客观、全面、真实的记录，对出席会议人员的发言要点记载清楚，与会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说明性记载。

11．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：出席人数，占理事总体人数的比例；日期、地点；主持人姓名、会议议程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；理事对于理事会的质询意见、建议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。

12．由秘书处撰写会议纪要，并分发各常务理事。会议纪要由秘书处存档，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
三、理事的权利：

1．在理事会会议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2．参与研究、批准集团的有关事项；

3．监督常务理事会的工作；

4．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；

3

5．享有理事的其他权利。

四、理事的义务：

1．遵守集团章程、规则、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
2．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；

3．忠实履行职责，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；。

4．不因担任理事工作为本人和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5．凡参与理事会会议的人员均需妥善保管好会议文件资料，在有关决议未对外正式披露前，均负有保密义务，否则，如因泄密造成的负面效应带来的后果，由泄密者承担全部责任。

6．履行理事的其他义务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，理事会可以免除理事、常务理事：

1．理事、常务理事调离集团成员单位的；

2．理事、常务理事受到司法行政处罚的；

3．理事、常务理事因其他原因，不能履行理事、常务理事义务的，或拒绝履行理事、常务理事义务的；

4．理事、常务理事本人向集团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辞去理事、常务理事请求的；

5．理事、常务理事累计两次无故不参加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，视为拒绝履行理事、常务理事义务。

六、其他

4

1．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集团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．本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施行。

3．本规则由集团理事长和理事会秘书处监督实施。

5